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6034372

10位ISBN编号：7536034377

出版时间：2001-10

出版时间：花城出版社

作者：温瑞安

页数：共三册

字数：7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内容概要

温瑞安是当代港台文坛上的一个怪才，著作之丰，已愈百部，其中尤以武侠小说称著，不过诸位现在看到的这部小说集，并非武侠，而是形式独特的现代小说。

《恶人勿看》收短篇小说二十三篇，内容主要描写当代香港、台湾社会中的各种人际关系。在温情脉脉的感情外衣下，人与人之间是如何的尔虞我诈、为利忘义，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都在这一个个小个故事中反映出来。

《喝酒止咳的女子》收短篇小说三十九篇，内容主要描写当代香港、台湾社会中各阶层的女性，以及与她们有着各种不同关系的男人们，从他们各种纠缠不清的纠葛中，刻画各阶层人物的面貌与内心，各种光怪陆离现象如浮世绘。

《一小时放纵》收短篇小说二十三篇，也是描写香港、台湾社会各式各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侧重点不在男女之间的情爱，而在社会的严酷性以及人为求生存发展所选择的各种应变手段。小说中的主角古今中外人物皆有，情节曲折、文笔谲异，构成十一种各不相同的形式，这在现当代小说中甚为少见。

这就是“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

名为“言情”，但“情”的重点不在风月，而在社会重压下的各种人际关系。

描写选美黑暗、商场险恶、人情冷暖、艺员绯闻、勾心斗角等等，读来惊心动魄。

作者有意打破传统小说的叙事方式，手法变幻，故事更是曲折离奇，不时令人拍案叫绝。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作者简介

温瑞安作品小说集：

《四大名捕》系列：四大名捕会京师、会京师续集·碎梦刀、骷髅画、四大名捕震关东·妖红、四大名捕打老虎、逆水寒。

《四大名捕战天王》系列：纵横、风流

《四大名捕半将军》系列：少年冷血、少年追命、少年铁手、少年无情

《方邪真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书籍目录

《恶人勿看》 序·我爱地雷 推理十日 太阳晚安 暴力女孩 收拾 徒然 猝然 伤指 凶恃
掷海 密誓 杀机 天机 大哥 完 玩 生人勿近 死人不管 本人无罪 好人有限 恶人勿看
没有牙的徒弟 他俩决定给对方一个惊喜 他在她脸上开了一枪 《喝酒止咳的女子》 《一小时放纵》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章节摘录

直到我们度了蜜月。

——不，度蜜月的时候已经不只是“蜜糖”的甜，也有点“蜜蜂”的刺了：有一次我累了，无法再陪她购物，她就从我们第一天蜜月时买的东西摔起，一直摔到我们争吵的那一天，看她的气势，似乎要把我们的未来也摔出去。

我想，要不是我及时穿上皮鞋，答应陪她出去，狂欢一整天，任她予取予求，她可能连我也摔出去。

从此以后，我更不敢违逆她的意思了。

等到“蜜月”过后，“过日子”开始像“似水流年”一样地接踵而至。

我终于发现当恋爱号特快列车开向绝崖的时候，我们还只为两旁奇险的风景刺激雀跃不已，而浑忘了一失足成千古恨——当然，有时候也只成了千古笑。

记得当日我在超级市场看见她买肉、买牙刷、买毛巾、买纸内裤、买盒装食物、买罐装饮品，觉得很可爱——可爱?!——真相是可怒的!原来她用过的牙刷、毛巾就丢，从来不洗衣服(包括不会用洗衣机——更休说替我洗衫裤了)，连内裤也是穿了就丢，食物只能即买即食，不会烧菜煮饭，更休说其他家头细务了!其实那次初遇，从她所买的东西里我就可以揣测出她的“所作所为”来；可是，我没有，我只觉得她很可爱。

但我还没有发觉到另外一个更可怕的事实——而这个事实一早已有了预兆。

我却没有留意。

当预兆不给人当预兆的时候，它就失去了警示的作用。

有次，在很偶然的情形下，我发现她读报时特别注意那些血腥的场面：杀人、火拼、武斗……总之越是此的人多，她越看得津津有味。

这就像我阅报的时候，比较留意那些色情和暴力的新闻一样。

可是我们毕竟是男人啊。

而她是个外表那么乖巧的小女孩!我开始苦恼了这怎么得了!她连看电影、电视、录影带，也专选武打场面激烈的看。

有一次我们路过湾仔，有几个流氓在围殴一个男人，我不敢多看，要扯她走，她却不走，一直从动手打人看到那人被打得不像人蜷伏在地上，她才心满意足如释重负地跟我离开。

别看她小巧、乖巧、灵巧，就以为她没有斩钉截铁大刀阔斧的气概，也别小觑了她一向娇生惯养恃宠生娇，她做起买卖来的时候，可是脸慈心狠、判断奇决、拿得起放得下、拿不起也一样敢拿的女子!我想，她要是早生一甲子什么的，大概就是“单眼神枪”王瑛姑那种“女匪首”之类的人物罢。

要不是她当机立断，我们八七年股票狂泄的那一役，早已蚀得不清不白了；要不是她早在“嘉力”集团宣布破产之前禁止我再投资，那一次恶性倒闭就要害得我鸡毛鸭血。

要不是她眼光奇准，要我在适当时机放掉美金，我现在这几幢房子可不一定供得起；要不是她眼光独到、怂恿我一口气订下“乐家花园”的楼花，我现在也不会“水涨船高”了。

想起这些，我当然得要感谢她。

但想起她，我确也要怕怕。

尤其是我学会出去“滚”了之后——你知道啦，一个男人口袋里有了点钱之后，就巴不得臂弯里都是女人。

我是男人。

我也不例外。

你也许会骂我：有那么好的女人，你还花心什么!那你就明白我的苦衷了。

她再好、再美、再能令我赚钱，那也没有用，因为，说厉害我不比她厉害，说凶悍我又不如她凶悍，连说精力我也不及她的生龙活虎——她大概还要这样生龙活虎过一生吧?可是，我样样不如她，我还是个男人来的?!何况，她常喜欢用尖利的水果刀切番茄舐着吃。

她也喜欢用厨房的菜刀去切给捕老鼠机夹住了一只脚的耗子。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她喜欢把抓到的蟑螂丢到微波炉里去烤。

我没念过心理学，我不知道她那是基于什么心态，但我肯定不喜欢那种心态，因为那都叫我不寒而栗。

还有，她总是说我这比不上苏安，那比不上苏安，甚至说我喘气声也不如苏安——去她的苏安！我没见过一个淫妇这样明目张胆地在原配夫君面前这样赞美歌颂她的奸夫的。

而且，她又好得了多少？她以鼾声唱歌，以打呵欠代替早安，她一天到晚不洗脸，而且常把揩过的卫生纸满屋子乱丢——唉，红粉骷髅，色即是空，原来这样一个叫人爱屋及乌、美得叫人马上有七个光环八个梦的女子，到头来还是个臭皮囊罢了。

既然空即是色，骷髅就是红粉，我就不该虚掷青春（虽然我既不是“青”也没有“春”了），自然该去外边多“长长见识”，花花钱、聊聊天、喝喝酒、量量地去——即是“花、天、酒、地”的意思。

可是，这种事，又有哪个男人瞒得了女人，又有哪个丈夫骗得了太太的！她终于知道了。

她确是个非同小可的女孩。

那一晚，她带点倦意，非常慵丽的笑着，换上睡袍，还戴着浴帽，然后用钥匙锁上了所有的门、所有的窗，俟我发现不对劲的时候，她已开着了厨房里四个煤气口。

我大叫不要开玩笑，要去关煤气，她拿着菜刀，守在厨房门口，那样子，谁也不得越人雷池半步。

“你要老实告诉我，你是不是去跟女人鬼混过来？”我答不是。我当然答不是了。

她一言不发，就在自己腿上砍了一刀。

血立刻自浴袍边沿渗涌出来。

我大叫，想夺她的刀。

她猛抬头，盯着我，撇掉浴帽，露出一把恼火的头发。

我再不敢迫近半步。

当她再问我的时候，我什么都认了。

我几乎还要跪下来，管它什么大男人不大男人的——遇上这种女人，先得要过了这一关再说。

她听了之后，好像一块冷却了的莲藕煎饼一般沉默。

“没有了？”她问。

然后去关掉煤气。

她没有说以后我再敢背着她出去胡混就会怎样怎样的话，但当她转身一瘸一瘸地去关煤气的时候，我的一行冷汗才敢静悄悄的自背脊淌到屁股沟里。

我再敢出去拈花惹草，她就会杀掉我，或者杀掉她自己的。

我相信。

可是像不喷水的喷水池就不是喷水池一样，狗就算不敢咬人也是要几声吠的。

我虽然没再去风月场所，但对女秘书祖儿、好拍档茱莉安娜，难免还是有些眉来眼去、手来脚到的风风情情。

——反正这也没伤大雅。

男人嘛，没女人的男人还算是男人？结果，不知哪来的风言风语，传到了她耳里。

那一天晚上，她为我修指甲。

我何止于受宠若惊，简直是受惊若宠。

但我不敢不送出我的手指。

在伸出我五指的同时，我瞥见她粉光致致的玉腿上还留着那一次令人触目惊心也刻骨铭心的刀痕。

至于另外一只，是尾指，是给齐齐整整的剁了下来，就像是切香肠一样。

断口处赭得像火漆凝在上面了，但可以看见有点似树纹的肌理，中间还有那夹馅一般的断骨。

两只断指，一是给拗断的，一是给切掉的，分外深明。

——他是怎么弄断了指骨的呢？这问题常像我脑海里一个倒植的字般的浮现，但我并没有问出口来，所以也得不到任何更正的机会。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折断的时候，想必是很痛的了。

由于胥先生的身份抑或是行踪的不便，我想，他一直都没有求助于医生，就任由这些伤口凝结在那里，他用他求生的意志力跟它们对耗着。

那些断落了的手指，不知他有没有私下留存着？那毕竟原来是属于他身体里一分子的东西，一旦完全脱离了母体，一定是很痛的了？他如何去度过那一段止痛疗伤的时期呢？我们都不知道，只觉得他的断指大概是成了胥先生记忆里的钥匙吧？听说他原本不但有个在社会上德高望重的职位，而且有妻有室有儿女，不知犯了什么事，落得个伤指流亡，到这儿人生路不熟的地方来人生路远的活下去。

“做人，还是不要管太多的事好，”有次他抚摸着自已的断指，但语音还是像在说别人的事，“什么理想道德，为民请命、万世功名，都莫如现在就活得好。

”一个人忽然丧失了一切，有家归不得，有苦说不出，弄得这样一个半残废的，恐怕他一定有的是感慨吧。

不过我从来不觉得他有说出来的意思，我只好把他脸上的皱纹当作是他倾诉的忧伤了。

我看他最担心的还是要在这一住够十年才有资格申请成为公民的事。

这十年里他还不能犯错、不能闹事、不能在警署落了案底，否则，只怕连多留一天都成了问题。

——其实我们谁不是这样？犯了些莫名其妙的事，就天下虽大莫可容身，而且连天理也不容了。

犹太人是没有了自已的国，但在他们心中还是一家子里的人。

我们在哪里都是我们的家，但又常常有家归不得。

至于国——我们到底是哪一国的人？有时答案只是一声苦笑、一个绝句。

胥先生无疑把日子过得十分“慎独”，但到头来那一劫还是躲不掉。

他已尽量不滋事、不惹事，他只做事，尤其是做好事。

其中一件，便是前述那个叫阿娣的女子。

她怀了孕，但没有人有意思当她肚子孩子的爸爸，她便要去自杀。

胥先生知道了，便劝女儿一般地劝阻了她，并替她在医院里签了名，成功地给她做了人工流产。

可是，阿娣的父母后来知道了此事，对胥先生很不谅解，可能是他们吧，也可能是别人，总之，有人向警察局告了胥先生一状：那一状也告得很轻松，只要说一声我怀疑现在流连此地的肯某人可能是个逃犯……这便足够了。

胥先生其实不可能是个逃犯。

既然已被关进监狱里，除非改朝换代、天下大乱，否则，岂是说逃就逃得了的！据我的猜测，胥先生是给关了一段时间，然后放出来，以观后效，大概后来又泛了事，还是政局又有变化，他知道自己一定又是首当其冲，难有幸免，所以就离乡背井的跑来这里了。

像他这么一个连咬了他一口的野狗也不忍去中踹一脚的人，能犯得上什么罪呢？应了一劫，还连根拔起，不是什么都够了吗？难道还真有永劫这回事！万劫不复、九死不悔、祸福与共、生死同心，这些都是小说里和传说中琅琅上口、津津乐道的句子，但在现实里，这些要不就变成了惊心动魄的场面，若不，大多数还是变成有福同享有难独当、为朋友两肋插刀在所必辞诸如此类的事实了。

……

<<温瑞安言情小说系列（全三册）>>

媒体关注与评论

序，我爱地雷 ——原香港版《她男友的女友》跋 “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我写武侠小说，仿佛把“乱法”和“犯禁”两个“地雷”都踩着了。

然则不然。

“侠”是什么?依我看就是：“知其不可为而义所当为者，为之”——这就是“侠”。

“侠”出自伟大的同情。

侠代表了人情味和正义感。

人间里如果没有了侠，不但风是冷的，雪是冷的，连笑都是冷冷的。

我写侠不止诉诸于“情义”，同时也着重“情理”——像《四大名捕》、《布衣神相》故事系列，根本就是背景在古代的推理或侦探故事。

在悬疑中逼近真相、在追查里面对事实，是我写小说时从不放过的趣味。

这系列的小说，只是将上述的意念加以现代化，而且务求在疾风里施快刀，以短小精悍的面貌出现，避免许多推理小说里难免的烦琐和拖宕。

我一气呵成的写，但愿也能使读者一口气看完才松一口气(或者出气)。

一向不服气“中国人写不好推理小说”这句话。

日本推理小说向以“知感交融”为胜，而我们也大可发挥“情知交糅”的一面。

正如“武侠小说”不一定只诉诸于暴力打斗、渲染破坏法治的意识，也可以转而为提倡高尚的侠义情操，同时强调智力比武力更是魅力。

华人的推理小说，早该迈出大步了——怕踩着地雷的，就不能深入覆地；正如通常推理小说里的人物一样：不怕付出代价，才能找到真相。

所以，我爱地雷。

震耳欲聋也是一种寂静，千呼万唤何尝不是无声的。

让我们在冷暖人情里推理、悲欢人生里寻真吧。

温瑞安 稿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六日 接受漫会诸子“苍穹”之访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